

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经市政府批准，浦口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94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79800 万元。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21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7430 万元，专项债务 1214760 万元。2023 年转贷新增债券 7683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0000 万元。

2024 年浦口区地方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44869.3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6061.70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8807.644 万元。应还本金 331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专项债券 3193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浦口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26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2 万元。另外，会议费 435 万元，培训费 623 万元。

2024 年浦口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723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绩效情况说明

一是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根据事前绩效评估要求，2024 年度新增的、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的、调整“标准和

支持范围”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增建设项目的必备要件,推动绩效管理关键节点前移。

二是严把绩效目标填报关。高标准实行绩效前置,对于不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部门一律不安排预算,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全区共完成了 210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809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继续保持对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三是严把绩效结果应用关。在预算编制期间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浦口区对街道(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7420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0892 万元。